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迁建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迁建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85-89-01-118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		
地理坐标	(121度2分8.109秒, 31度30分7.46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283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于2018年2月2日通过专家论证</p> <p>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4、A-5、A-6 单元修编》</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23〕1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太仓市双凤镇双凤工业园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414.97公顷。其中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204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258.45公顷。根据《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4、A-5、A-6 单元修编》（太政复〔2023〕133号），中心片区规划修编范围为北至李子浜、西至吴塘、南至杨林塘、东至204国道，总用地面积274.45公顷，该规划修编是在原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基础上的修编，功能定位：规划区是以完善生产服务配套，发展高端经济产业，打造集研发、孵化、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生态产业园区。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p>	

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也属于修编后的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2、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印刷与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由于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废气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相符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大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无自行设置的，污水外排口；无自建锅炉。	相符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拟落实厂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一）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二）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成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清单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纸箱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0.354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南；0.3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

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4.9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侧;4.9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波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	用地 导向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 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 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 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 凤杨路 9 号 9#厂房，处于 G204 至吴塘之间，位于杨 林塘北岸，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 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 所在区域的杨林塘（太仓 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杨林塘 及两岸各 20 米范围，本项 目距离杨林塘生态管控范 围 354 米，不在杨林塘生态 管控范围内。	相符
		区内 33.33 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 发时序，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 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8、《江 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 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 占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 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区内绿地、水域 26.84 公顷；禁止 转变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开发利 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 区内，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禁止新 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不涉 及电镀工序。	相符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禁止 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 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不涉 及化工合成工序。	相符	
		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 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 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 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 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 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 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基础 /配 套设 施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 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 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 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 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 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相符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 无可靠的物料泄露自动监控装置 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 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辅 料使 用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 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 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备制造等项目。		
		物耗 能耗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总量控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保护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现有电镀企业只允许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电镀规模与镀种类别，提升电镀工艺与装备，强化电镀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袁门径南侧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	不涉及	相符

		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距离太湖60.4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纸箱，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p>			

<p>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纸箱，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p>
--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接管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执行</p>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印刷及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在印刷、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废气产生后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密封存放与包装桶内且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为密闭桶装运输。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为密闭桶装运输，采用桶泵加料方式。本项目水性油墨、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从而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及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车间内。	相符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印刷及胶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可知(SHAEC2301837980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0.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中“≤5%”要求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醇共聚物、乙酸乙烯酯均聚物、水，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可知(SHAEC2216828006A01)，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本环评以检测限2g/L计，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其他-聚乙烯醇类VOC含量限量50g/L”要求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VOC检测报告可知，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密闭存储于包装桶内，印刷及胶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0.2kg/h，满足无组织控制标准	
	深入实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不涉及	

	施精细化管控	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公司初始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 号。2024 年 3 月 25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成立至今目前共进行 1 次环评审批，公司老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 号，租赁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具有年产纸箱 30 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47 号），并且于 2020 年 1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由于租赁厂房租金等问题，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年底关停。</p> <p>公司于 2024 年拟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迁建纸箱项目。公司租赁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闲置厂房一楼、二楼共 3650m² 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总投资 700 万元重新购置相关设备从事纸箱生产。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283 号，项目代码 2405-320585-89-01-118894），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3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迁建纸箱项目；</p>
------	--

建设单位：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年产纸箱30万个。
 总投资额：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建筑面积：本项目建筑面积365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提供宿舍）；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h。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纸箱	30万个	30万个	+0	2400h/a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2-2，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2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瓦楞纸	——	固	30	30	+0	3万个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水性油墨	颜料 16-31%；水性丙烯酸树脂 31-51%；水 21-41%	液	0.3	0.3	+0	0.3	水性油墨放置区	国内、汽运
3	玉米淀粉胶	淀粉 76%；膨润土 23%；水及其他 1%	液	0.2	0	-0.2	——	——	国内、汽运
4	水基型胶粘剂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20-30%；乙酸乙烯酯均聚物 20-30%；水 45-55%；	液	0	0.2	+0.2	0.2	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	国内、汽运
5	钉子	——	固	2	2	+0	0.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6	PAM	聚丙烯酰胺	固	0.01	0.01	+0	0.01	污水处理区	国内、汽运
7	PAC	聚和氯化铝	固	0.1	0.1	+0	0.1		
8	膨润土		固	0.01	0.01	+0	0.01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PH 值 8.0-9.5; 液体; 气味微香; 密度 1.0-1.1	可燃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水基型胶粘剂	乳白色粘稠液体; 密度 1.0-1.1g/m ³ ; PH 值 6-8	不易燃烧	无资料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水墨印刷成型机	3000	3 台	3 台	+0	用于印刷
2	开槽切角机	100	1 台	1 台	+0	用于开槽
3	全自动粘箱机	2800	1 台	1 台	+0	用于粘合
4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HY-1450	1 台	1 台	+0	用于粘合
5	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用于包装
6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公用设备
7	模切机	D-1500QY1	2 台	2 台	+0	用于模切
8	半自动钉箱机	2000	1 台	1 台	+0	用于钉钉
9	全自动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用于打包
10	钉钉机	1800	2 台	2 台	+0	用于钉钉
11	污水处理系统	10t/a	1 套	1 套	+0	用水清洗废水处理

5、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5。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位于 1 楼, 包含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50m ²	位于 1 楼与 2 楼的夹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700m ²	位于 2 楼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生产车间北侧中间部分
	危废仓库	10m ²	生产车间北侧中间部分
公用工程	给水	300.4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粘合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由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二级反应器+沉淀池+压滤机+袋式过滤+保安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 处理能力: 10t/a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 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水平衡分析

6.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与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清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设1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300t/a。

②水墨印刷成型机清洗用水

水墨印刷成型机每次停机后需要用水对机器进行清洗防治油墨干涸影响生产及机器运行,本项目单台设备单次清洗用水量为10kg,则本项目年清洗用水量为10kg/台*次×3台×300d=9t/a,清洗废水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系统回用水量8.6t/a,则本项目水墨印刷成型机清洗工序新鲜水用量为0.4t/a。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活用水	10人,工作日300天/年,100L/d·人	300t/a
水墨印刷成型机清洗用水	企业提供数据	0.4t/a

6.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t/a)	备注
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取0.8	240	接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6.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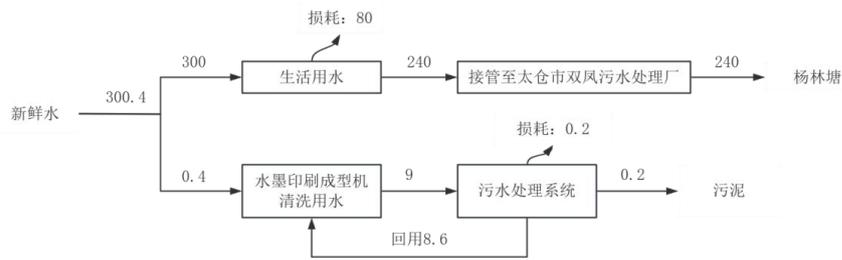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太仓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本项目共有 2 层其中 2 层为原料仓库，一层为生产车间。卫生间位于车间的西北侧，卫生间东侧分布为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侧为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南侧依次为水墨印刷成型机、全自动粘箱机与打包机；打包机的西侧为半自动钉箱机；半自动钉箱机北侧依次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与水墨印刷成型机；水性油墨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靠近墙壁区，水墨印刷成型机东侧；水基型胶粘剂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靠近墙壁区，全自动粘箱机东侧。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厂房北侧为太仓市伦友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于太仓巨发紧固件有限公司；本项目西侧为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苏州焙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南侧为园区围墙，围墙的南侧为羽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东侧为园区泵房，泵房的东侧为爵思全铝家具有限公司于太仓合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厂界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年产纸箱 30 万个。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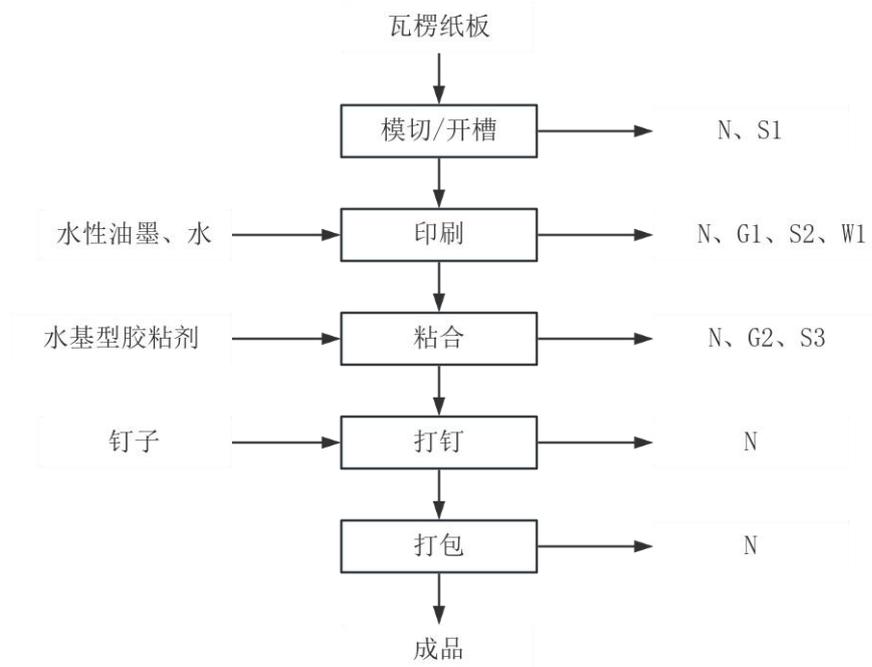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模切/开槽： 将采购的瓦楞纸板送入模切机中进行模切或者送入开槽切角机中开槽切角，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与噪声 N。

印刷： 将模切或开槽好的纸板送入水墨印刷成型机中进行印刷。该工序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设备每次停机后需要用水对机器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清洗废水 W1、废包装桶 S2、与噪声 N。

粘合： 根据纸箱的大小类别和不同需求，将部分加工好的纸板通过全自动粘箱机或全自动高速糊盒机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粘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粘合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包装桶 S3 及运行产生噪声 N。

打钉： 根据纸箱的大小类别和不同需求，将部分加工好的纸板通过钉箱机或打钉机使用钉子打钉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打包： 将成品纸箱打包后即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工艺流程污染物：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	粘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印刷	COD、SS、色度	间断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模切/开槽	废边角料	间断	车间收集后外售
	S2	印刷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粘合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情况</p> <p>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批复的生产内容</th> <th>环评审批情况</th> <th>竣工验收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太仓翔迎纸业业有限公司新建纸箱项目》</td> <td>年产纸箱 30 万个</td> <td>太环建(2019)247 号</td> <td>于 2020 年 1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td> <td>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现有项目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且以后不再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再具体分析现有项目情况。</p> <p>2、本项目租赁厂房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租赁的各幢厂房均为闲置状态,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p>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翔迎纸业业有限公司新建纸箱项目》	年产纸箱 30 万个	太环建(2019)247 号	于 2020 年 1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翔迎纸业业有限公司新建纸箱项目》	年产纸箱 30 万个	太环建(2019)247 号	于 2020 年 1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p> <p>《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2	107.5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空气质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做出如下规定：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主要措施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等。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1.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28日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东南侧，距离500m，监测点——太仓市众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HPUT[2021]W-第2161号），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3-3。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太仓市众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1822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8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太仓市众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3.7.27~2023.7.28	一次值	0.30-0.48	24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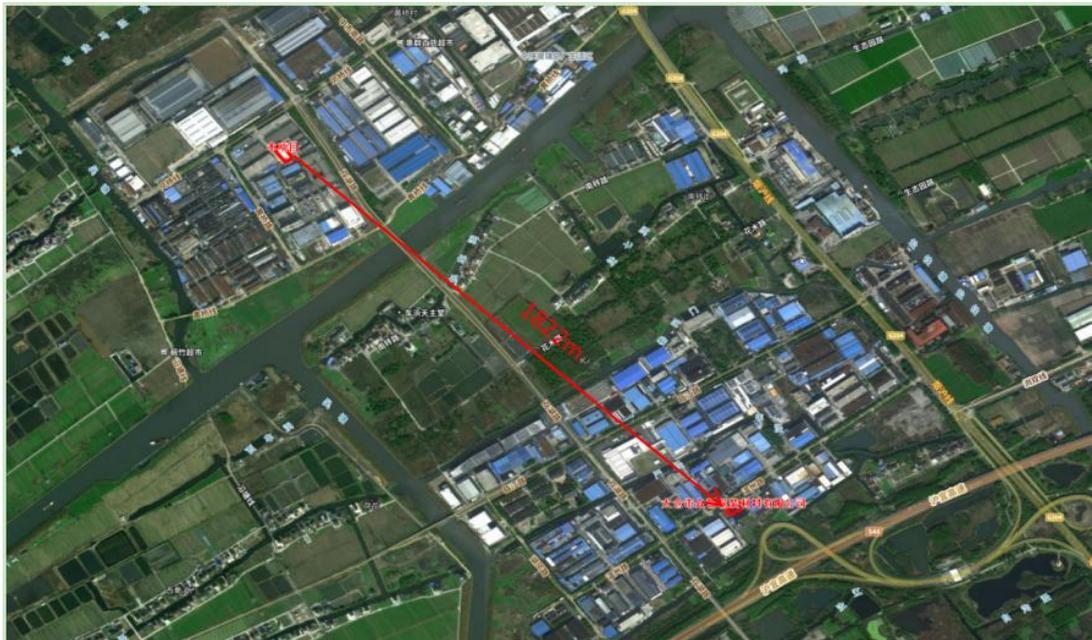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因子引用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

	<p>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 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波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3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	/	/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苏州特别	COD	30	mg/L

理厂排 放口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排放限值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3-5。

表3-5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mg/L）

因子	PH（无量纲）	COD	SS	色度（倍）
限值	6.5-9.0	50	—	2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6。

表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6	56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 ₂ 、NO _x 、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19	0	0.0019	0.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72		
		SS	0.072	0	0.072	0.002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36		
		TN	0.0084	0	0.0084	0.0024		
		TP	0.00096	0	0.00096	0.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		
		污泥	0.2	0.2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019t/a（无组织0.0019t/a）。总量平衡途径在双凤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及胶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1) 印刷废气 G1</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3t/a。根据企业提供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SHAEC23018379802），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故本项目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 \times 0.5\% = 0.0015\text{t/a}$。</p> <p>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5t/a，加工时间为印刷工序以 8h/d 计（2400h/a），产生速率为 0.00063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p> <p>(2) 粘合废气 G2</p> <p>本项目粘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用量为 0.2t/a。根据企业提供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C202401296300），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未检出，本项目按照其检出限 2g/L 计，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用量为 0.2t/a，</p>

密度按 $1\text{g}/\text{cm}^3$ 计。故本项目胶印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div 1\text{g}/\text{cm}^3 \times 2\text{g}/\text{L}=0.0004\text{t}/\text{a}$ 。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ext{t}/\text{a}$ ，加工时间为胶印工序以 $8\text{h}/\text{d}$ 计（ $2400\text{h}/\text{a}$ ），产生速率为 $0.00017\text{kg}/\text{h}$ ，低于 $2\text{kg}/\text{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9\text{t}/\tex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9\text{t}/\text{a}$ 。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印刷及粘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印刷、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079	/	/	0.0019	0.00079	1700	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印刷、胶印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19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786	4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10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100L/d，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

水墨印刷成型机每次停机后需要用水对机器进行清洗防治油墨干涸影响生产及机器运行，本项目单台设备单次清洗用水量为10kg，则本项目年清洗用水量为10kg/台*次×3台×300d=9t/a，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H	25	0.006		25	0.006	
		TN	35	0.0084		35	0.0084	
		TP	4	0.00096		4	0.00096	
清洗废水	9	COD	600	0.0054	二级反应器+沉淀池+压滤机+袋式过滤+保安过滤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SS	500	0.0045		/	/	
		色度	900	0.0081		/	/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024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2 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N	35	70	达标
		TP	4	8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2.4.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0t/a,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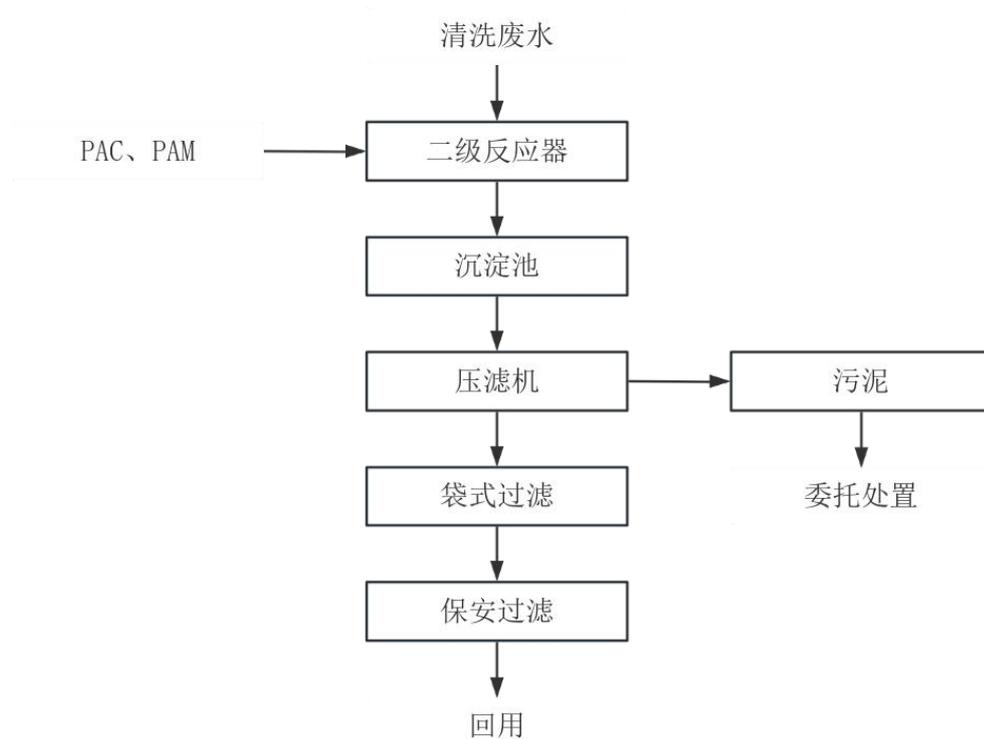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二级反应器：

一级反应：本方案添加膨润土和专用药剂的复配的药剂，膨润土是一种多孔性的类活性炭的吸附无机材料，对水性有机物进行包裹，吸附，通过药剂对污染物质的电中和等作用实施去除作用。

二级反应：包括絮凝反应和助凝反应， $HRT \geq 5\text{min}$ ，钢防腐材质，在絮凝器中投加絮凝剂 PAC，投加量控制在 100-150ppm，可以使废水中生成的悬浮物凝聚成较大的絮体；在助凝器中投加助凝剂 PAM、助凝剂，投加量控制在 5-10ppm，可以使助凝器中的絮体进一步集结成更大的絮体颗粒。

②沉淀池： $HRT \geq 3$ 小时，钢防腐结构，其主要功能是分离沉淀污泥，使处理后排放水澄清。处理效率约 80%。

③压滤机：将沉淀池中的污泥压成泥饼委托处置。

④袋式过滤器：滤液由过滤机外壳的旁侧入口管流入滤袋，滤袋本身是装置在加强网篮内，液体渗透过所需要细度等级的滤袋即能获得合格的滤液，杂质颗粒被滤袋拦截。

处理效率约 30%。

⑤保安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又称保安过滤器，一般设置在压力容器之前，以去除浊度 1 度以上的细小微粒，来满足后续工序对进水的要求；有时也设置在整個水处理系统的末端，防止细小微粒进入成品水。处理效率约 70%。

表 4-8 各污染物处理效果预测表

类别		PH	COD (mg/L)	SS (mg/L)	色度	设计水量
二级反应器+沉淀池+压滤机+袋式过滤+保安过滤	进水	8-12	600	500	900	10t/a
	出水	6.5-8	40	10	15	
	去除率	/	93.3%	98%	98.3%	
回用水标准		6.59	50	——	20	/

本项目清洗废水选用处理工艺比较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根据上表可知 PH、COD、SS、色度处理后的出水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可行。

2.4.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附近，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太环计[2006]56 号），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 201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25 号）。原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显著提高，为此，双凤污水处理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程实施后，双凤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1.5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经新开河排入杨林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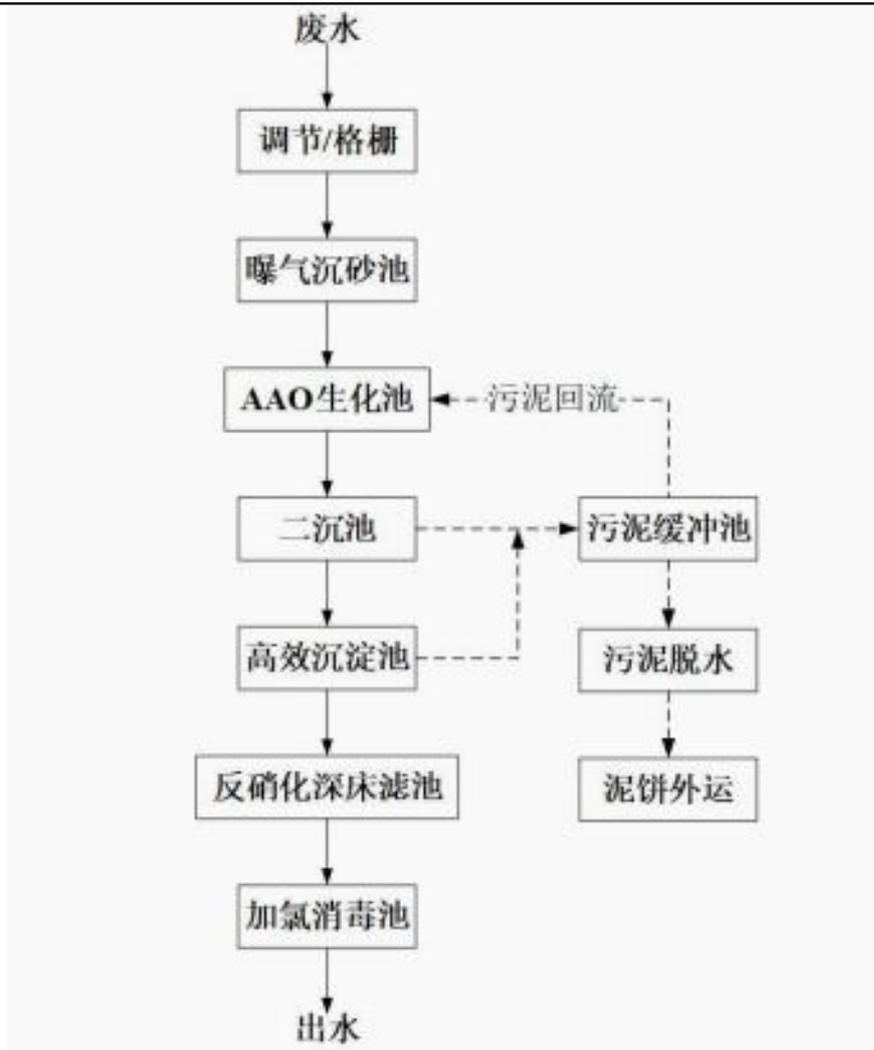


图 4-2 双凤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40t/a，约为 0.8t/d，仅占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53%，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9# 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外排废水种类未发生变化，仅生活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水墨印刷成型机、开槽切角机、全自动粘箱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打包机、模切机、半自动钉箱机、全自动打包机、螺杆式空压机、污水处理系统等，噪声源强范围在 70~75dB（A）之间。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水墨印刷成型机	3000	/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3	20	1.5	E5	61.3	9:00~17:00	20.0	41.3	1
2		水墨印刷成型机	3000	/	75		5	20	1.5	W5	61.3	9:00~17:00	20.0	41.3	1
3		水墨印刷成型机	3000	/	75		5	30	1.5	W5	61.3	9:00~17:00	20.0	41.3	1
4		开槽切角机	100	/	70		5	51	1.5	W5	56.3	9:00~17:00	20.0	36.3	1
5		全自动粘箱机	2800	/	70		23	46	1.5	W5	56.3	9:00~17:00	20.0	36.3	1
6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HY-1450	/	70		18	46	1.5	E10	56.0	9:00~17:00	20.0	36.0	1
7		打包机	——	/	70		16	31	1.5	E12	56.0	9:00~17:00	20.0	36.0	1
8		螺杆式空压机	——	/	70		5	5	10.5	S5	56.3	9:00~17:00	20.0	36.3	1
9		模切机	D-1500Q Y1	/	70		14	20	1.5	W14	56.0	9:00~17:00	20.0	36.0	1
10		模切机	D-1500Q Y1	/	70		10	41	1.5	W10	56.0	9:00~17:00	20.0	36.0	1
11		半自动钉箱机	2000	/	70		12	5	1.5	S5	56.3	9:00~17:00	20.0	36.3	1
12		全自动打包机	——	/	70		23	5	1.5	S5	56.3	9:00~17:00	20.0	36.3	1
13		打钉机	1800	/	70		8	25	1.5	W8	56.1	9:00~17:00	20.0	36.1	1
14		打钉机	1800	/	70		8	20	1.5	W8	56.1	9:00~17:00	20.0	36.1	1
15		污水处理系统	——	/	70		14	56	1.5	N5	56.3	9:00~17:00	20.0	36.3	1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34	/	65	/	达标	/
2	南厂界	49.28	/	65	/	达标	/
3	西厂界	49.60	/	65	/	达标	/
4	北厂界	49.26	/	65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污泥与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模切、开槽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印刷、粘合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会产生污泥，预计产生量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10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模切、开槽	固态	纸张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印刷、粘合	固态	油墨	0.01	√	/	
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由上表 4-13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开槽	固态	纸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SW17 900-099-S1 7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粘合	固态	油墨		T, I	HW49 900-041-49	0.01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T	HW12 900-253-1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GB5085.7-2019)	/	SW64 900-099-S6 4	3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粘合	固态	油墨、水基型胶粘剂	1 个月	T, I
污泥	HW12 900-253-12	0.2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1 个月	T

4.2项目固废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模切、开槽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5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桶	印刷、粘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污泥	污水处理		HW12 900-253-12	0.2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污泥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900-041-49	车间北侧	10m ²	封口	10t	6 个月	/
2		污泥	900-253-12			吨袋		6 个月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分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4.3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

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9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戒措施。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0.21t/a，每半年度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	符合

	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核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	符合

	<p>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20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符合
<p>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p> <p>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p>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12，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吨/年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

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本项目水性油墨放置区、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水墨印刷成型机生产区域、粘合生产区域、污水处理区和危废仓库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以及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物可能会大气产生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

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水性油墨放置区、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印刷生产区域、粘合生产区域、污水处理区域以及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水性油墨放置区、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印刷生产区域、粘合生产区域、污水处理区域、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原料及产品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水性油墨放置区、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印刷生产区域、粘合生产区域、污水处理区域、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涂布复合区和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2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水性油墨	0.3	50	0.006
水基型胶粘剂	0.2	50	0.002
总计			0.01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若出现问题时（即事故状态），如进水水质突变、机械故障，导致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泄露进入雨水管网等情况，将对外环境尤其是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应在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不通过处理，直接溢流地表，甚至外排至周边河流之中。这些情况都应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不利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2)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周围均设有排水沟，正常情况下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水墨循环使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并委托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在附近河流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COD、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4）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原辅料应当密封储存在水性油墨放置区与水基型胶粘剂暂存区内，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

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5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翔迎纸业有限公司迁建纸箱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9#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2分8.109秒	纬度	31度30分7.46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放置区）、水基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污泥（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火灾事故</p> <p>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3)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若出现问题时（即事故状态），如进水水质突变、机械故障，导致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泄露进入雨水管网等情况，将对外环境尤其是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应在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不通过处理，直接溢流地表，甚至外排至周边河流之中。这些情况都应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不利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2)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水墨循环使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周围均设有排水沟，正常情况下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水墨循环使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p>

	<p>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p> <p>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并委托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在附近河流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COD、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p> <p>(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原辅料应当密封储存在水性油墨放置区与水基型胶粘剂暂存区内，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p> <p>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5) 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p>
--	---

		接与联动有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在无组织 在厂房外， 厂区内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杨林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污泥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内部水性油墨放置区、水基型胶粘剂放置区、印刷生产区域、粘合生产区域、污水处理区域、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原料及产品区及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切削液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2)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2-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9 水基型胶粘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VOCs	0	0	/	0.0019	/	0.0019	+0.001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	240	/	240	+240
		COD	0	0	/	0.096	/	0.096	+0.096
		SS	0	0	/	0.072	/	0.072	+0.072
		NH3-N	0	0	/	0.006	/	0.006	+0.006
		TP	0	0	/	0.00096	/	0.00096	+0.00096
		TN	0	0	/	0.0084	/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	0.01	/	0.01	+0.01
		污泥	0	0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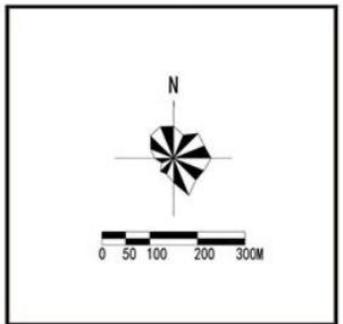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太仓市双凤镇中心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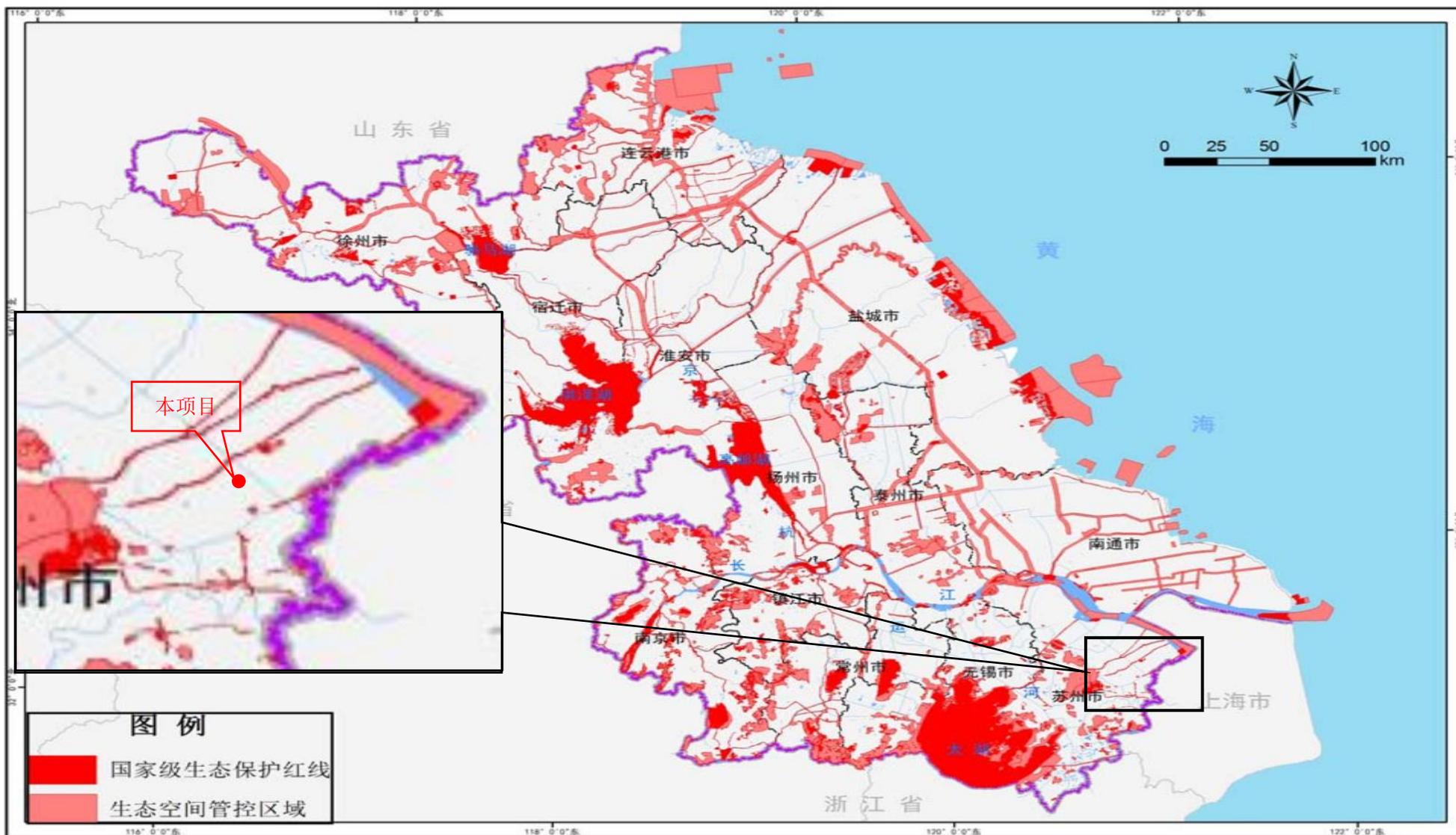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永久基本农田		1303供电用地
	01耕地		1309环卫用地
	0802科研用地		1401公园绿地
	0901商业用地		1402防护绿地
	09010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701河流水面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110kV变电站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污水处理厂
	120803社会停车场用地		垃圾转运站
	1302排水用地		规划范围



附图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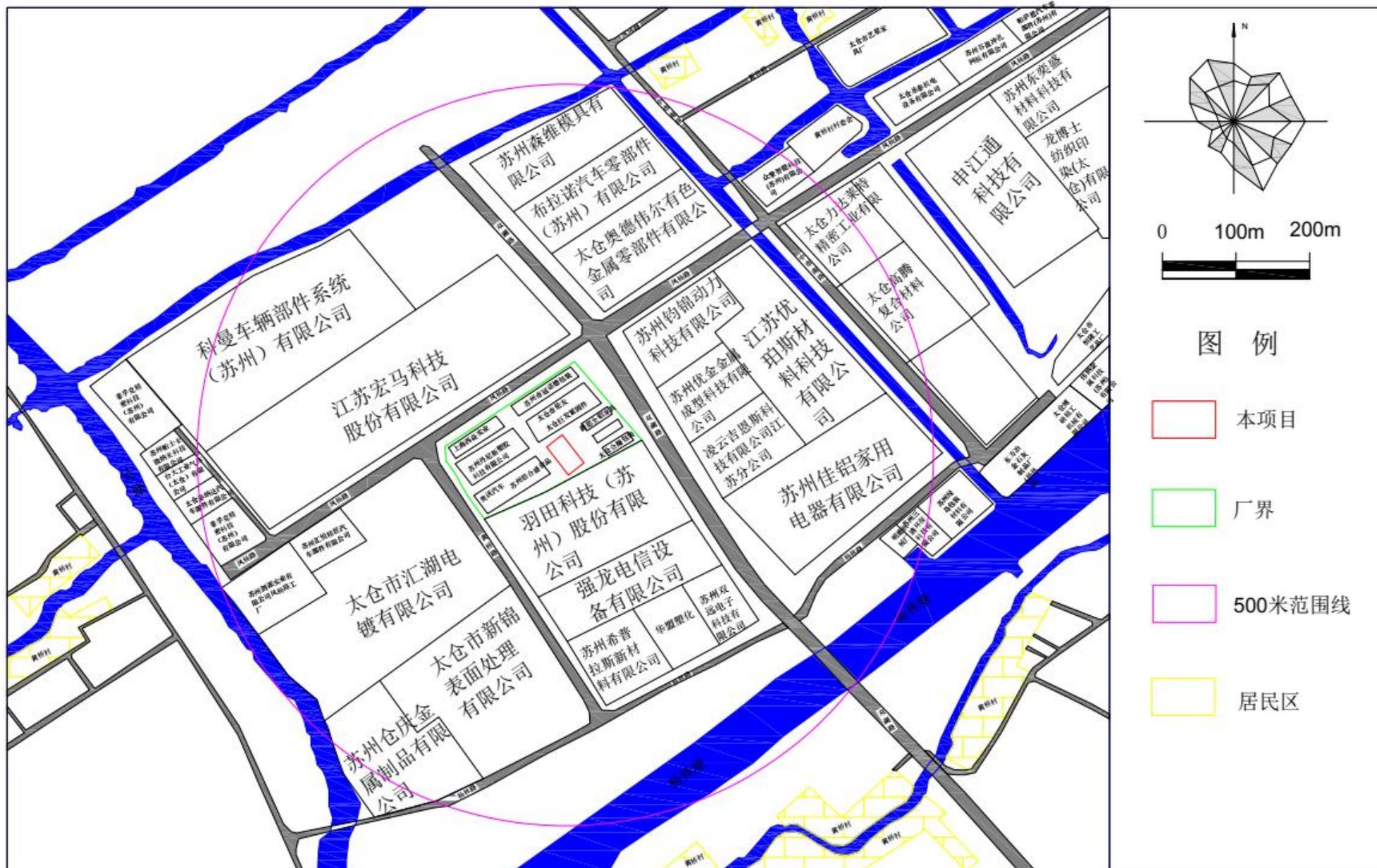
附图 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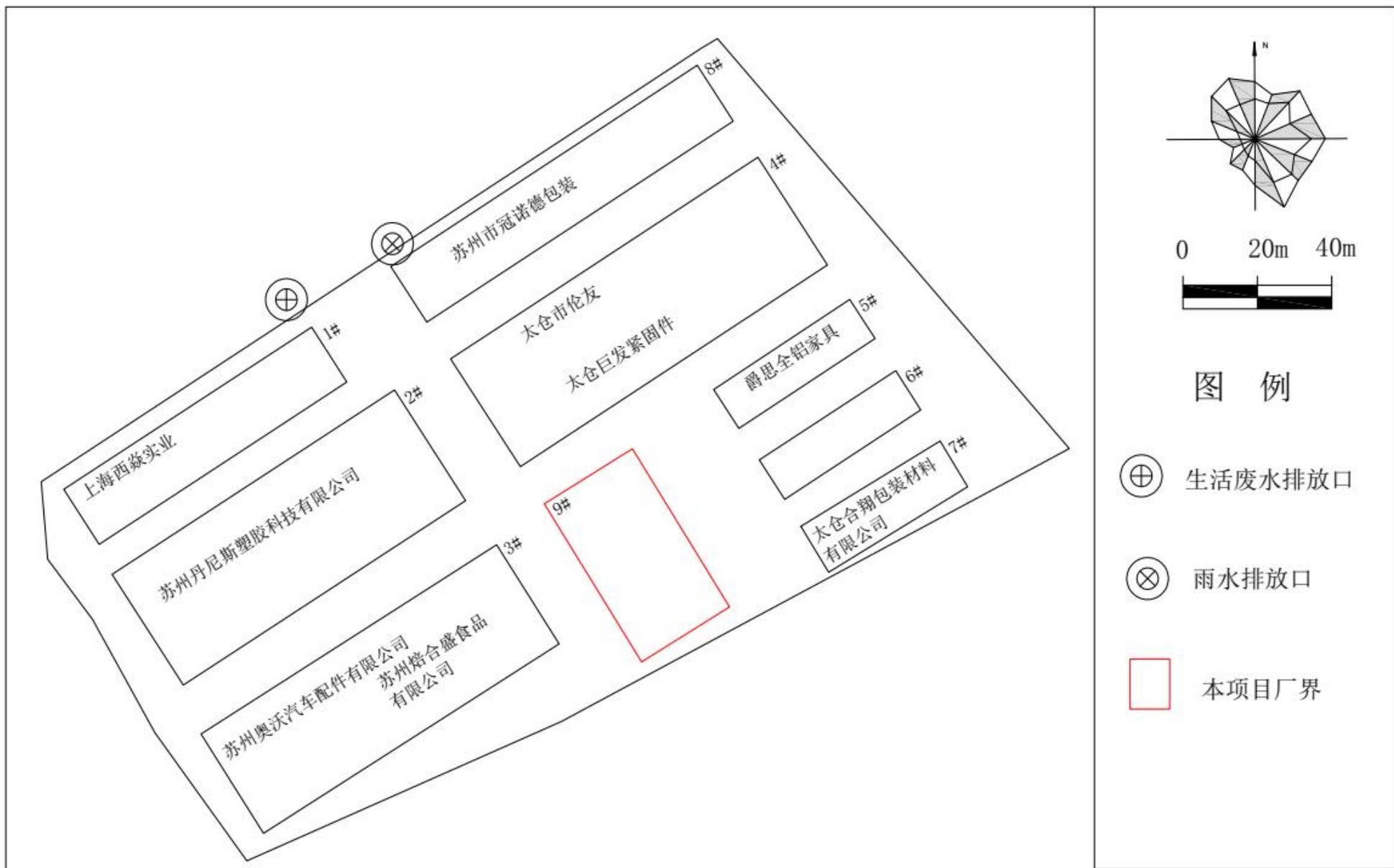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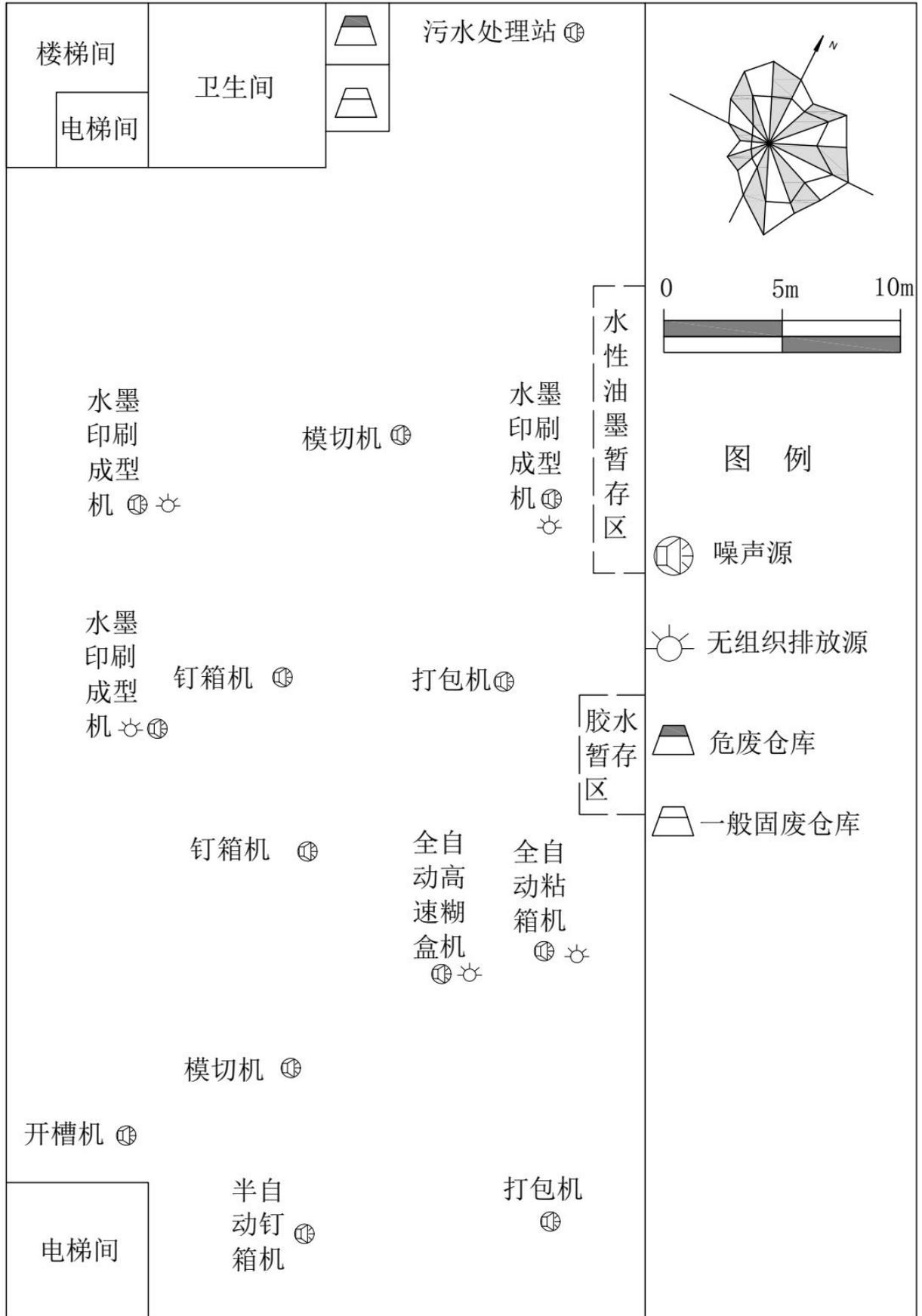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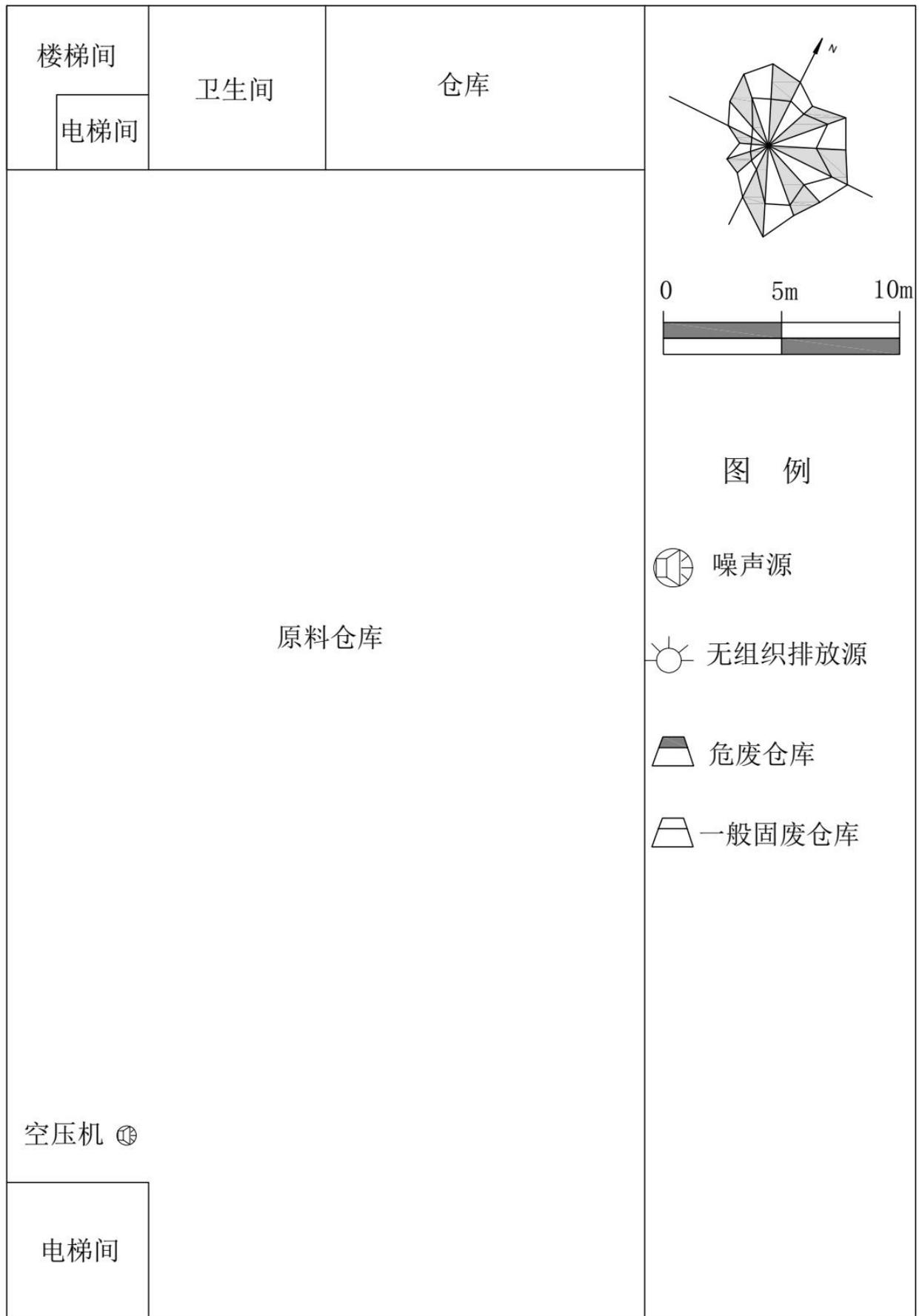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本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 本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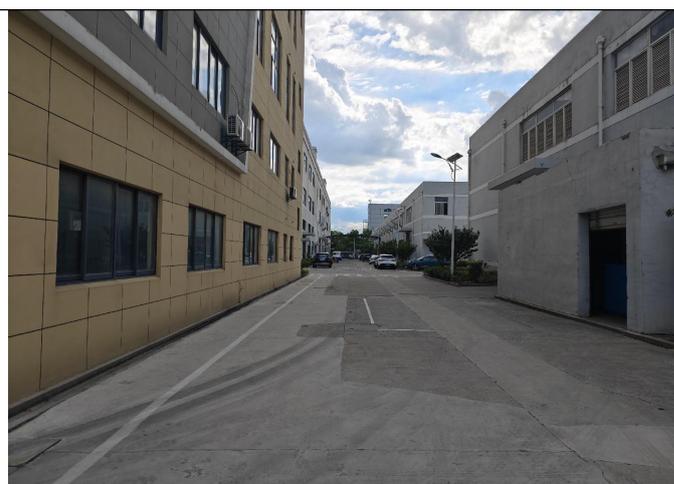
车间东侧



车间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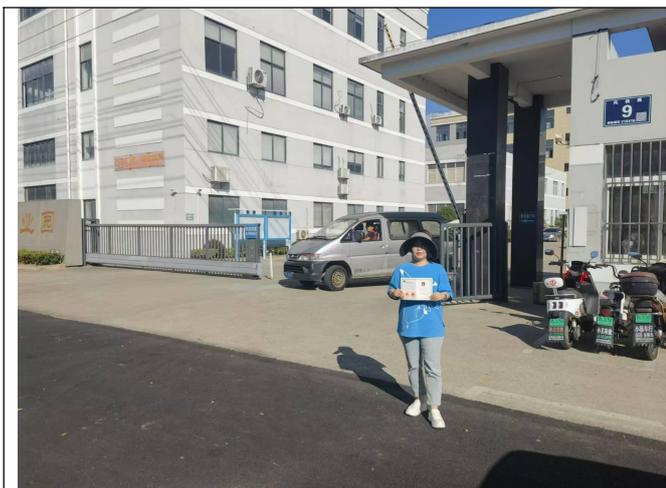
车间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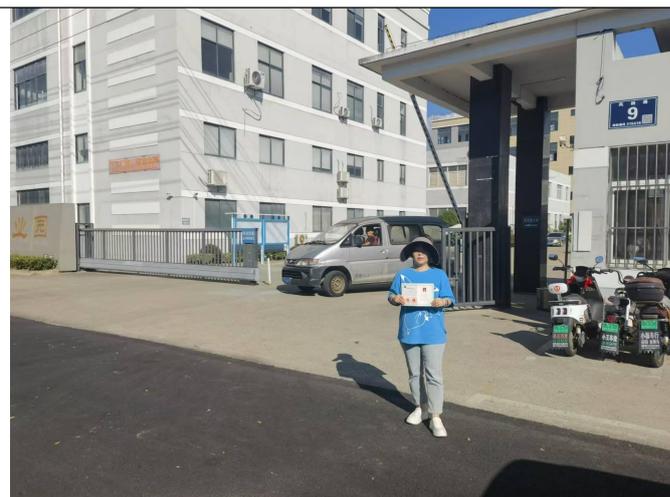
车间北侧



车间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